

## 騙百萬再逼當車手！

### 鷹眼比對戳破換車詭計！刑事局掃蕩詐團逮19嫌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露股)、刑事警察局（偵查第四大隊）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。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4年12月29日、115年3月11日、115年5月19日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屏東縣等地。
- 四、查獲犯嫌：主嫌王○○（84年次）、林○○（90年次）、李○○（86年次）等19人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作案手機、平板電腦、毒品K他命、偽造之假投資證、收據、購車證明、偽造之車輛租賃契約書、GPS定位器、警棍、開山刀、現金、點鈔機、黑莓卡、帳冊等贓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 - （一） 刑事警察局去(114)年12月底接獲被害人報案，指稱遭假投資詐騙約新臺幣120萬元。該集團見被害人無力持續入金，竟誘騙其充當車手收取贓款並交出金融卡，直至帳戶遭警示始驚覺受騙。本大隊(第一隊)獲報後與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等多個警察單位共組專案小組，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露股）指揮偵辦。
  - （二） 經查，該詐欺集團由境外林姓主嫌擔任控盤首腦，招募林姓、李姓及詹姓犯嫌等人加入詐欺集團。林嫌擔任「外勤收水手」、李嫌擔任「外勤收水手」兼「控臺幹部」，向洪姓等車手取款後，以丟包方式轉交上游製造斷點；詹嫌則擔任詐團會計，負責對帳及交付收水手開銷以利犯行，統計被害人財產損害高達新臺幣1億1,072萬餘元。
  - （三） 專案小組深入追查並比對監視器後發現，該集團為規避查緝，竟勾結租賃車行，由車行提供犯案工具予詐團使用，並簽訂偽造之租賃契約，藉以掩護實際駕駛車輛之收水手與監控手。
  - （四） 專案小組歷經數月蒐證，發動數波查緝行動，成功拘提林姓主嫌等19

人到案，並查扣現金 35 萬餘元、偽造之租賃契約、GPS 定位器、毒品 K 他命等其他不法贓證物。全案詢後依違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，王姓、林姓、李姓主嫌經複訊後聲押禁見獲准、其餘共犯以新臺幣 3 至 10 萬不等之金額交保。

- (五) 刑事警察局呼籲，假投資詐欺常以「穩賺不賠」、「保證獲利」等話術吸引民眾入金，請務必提高警覺；此外，詐騙集團常利用被害人急於回本或需錢孔急之心理，誘騙其交付個人金融卡或充當取款車手。民眾切勿因一時不察淪為詐欺共犯，若遇疑似詐騙情事，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 110 報案查證。